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廖了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十九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 (二)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 (三)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 類）、衛生醫療類（F-1 類）、危險物品類（I 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負荷。
-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

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第三百零三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第三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 0.5 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 1.0 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 1.0 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 。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無單位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〇·二五。

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餐飲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H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 類第二組		
B 類第一組		
C 類第一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C 類第二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D 類第一組		
D 類第二組		
E 類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第三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百二十三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